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457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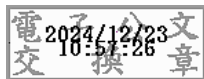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
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
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供
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，俾利各校順利執行相
關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